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三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六三七八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六三七八　傳眞：發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

更新抗告制度並增訂家事非訟事件專章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司法事務官專節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九十六次院會，審議通過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共六章、二十二節、一百九十八條條文，因修正幅度達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制作業慣例，視爲全案修正；本修正案將於民事廳彙整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我國非訟事件法於民國五十三年制定，實施至今已逾三十年，其間曾有過五次局部修正。但隨著社會轉型，私人間權益糾紛的多樣化、複雜化，現行規定已難因應人民希望藉由強化非訟法院職權，以節省勞力、時間、費用的非訟程序快速解決私權紛爭的需求，故司法院於八十三年十二月間組成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通盤研修，歷經六年期間始完成本修正案，總計修正一百零六條，自相關法規移列或新增六十條，刪除一條。其中配合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修正，增訂的第七十一條之一至第七十一條之十一部分條文，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非訟事件法此次主要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更新抗告制度，抗告改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再所爲處分救濟方式等。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事務官新增規定，增訂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或兼辦登記、提存事務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

三、新增外國法院確定之非訟事件裁判效力時的相關規定，明定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爲確定處分，與法官所爲者有同一之效力、不服司法事務官處分救濟方式等。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

擴大司法官進用管道

【本刊訊】司法院本(五)月十七日舉行第九十六次院會，會中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在增置公設輔佐人、試署法官(檢察官)。

四、爲提昇書記官素質，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書記官工作行列，爰酌予放寬薦任書記官之任用資格，增列「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轉任公證人之限制，並配合律師轉任公職前應有一定執業期間之規定」之規定，以激勵書記官士氣，增進工作效率。

五、增訂司法事務官、主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主任檢察事務官、少年保護官及調查保護室主任、組長之任用資格。

六、配合第四條第六款將「觀護人」職稱修正爲「觀護官」，「主任觀護人」修正爲「觀護官室主任、組長」，並增列其任用資格。

七、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錄事及庭務員之任用資格。

八、爲使公證人進用多元化，放寬優秀律師、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事件管轄、信託法所定相關事件管轄及程序、授權司法院訂定本法未規定及新增非訟事件處理辦法等規定。

四、改進、強化法人監督及維護、出版、拍賣、登記、公司、海商、票據等事件之處理程序，將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獨立一章。另合併費用徵收與負擔規定，調整各項費用徵收標準。

五、增訂家事非訟事件專章，共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婚姻及親權事件、收養事件、監護事件、繼承事件、親屬會議事件、罰則七節、六十三條條文。

六、刪除現行法第九十九條有關共同海損計算事件管轄之規定，以符海商法依訴訟程序解決立法意旨及實務運作決議，明定律師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者，得轉任公證人。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修正

增訂繫屬後少年已滿20歲處理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九十六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及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等法案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配合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之情形及第六十八條少年法院管轄案件等大幅變動，以利實務運作。

一、修正檢察官受理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增訂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二十歲之處理規定。

二、修正檢察官受理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少年之刑事案件處理方式。

三、刪除少年刑事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時之管轄規定。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條係配合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有關少年調查官得逕行聲請勸導，於維護人權，提升司法威信著有績效，應予嘉獎二次。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六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六次會議，於本(五)月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爲確實發揮「行政支援審判」之精神，民、刑事廳研擬中之值班法官參考手冊製作計劃(內容包括：刑事搜索及羈押相關裁定、少年事件相關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裁定……等)，請回應法官代表之意見，力求完備盡善。同時，此項工作完成期限可延展一個月。

㈡許多其他國家的法院因其調解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破產程序能有效發揮功能，因此訴訟案件的負擔沒有那麼沈重。反觀我國的調解制度、簡易訴訟制度及破產制度，均有可再檢討的餘地，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就如何促使上述制度有效發揮功能一事進行座談研議，期使人民的權益更加受到保障，減少人民對司法的埋怨。

㈢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案問題，請民事廳再督促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尤其是久未進行之執行事件，應優先辦理。

㈣請刑事廳利用「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及書記官代表講習會」講習期間，將民間(團體)對於賄選案件不應寬緩應從嚴處理之聲音，傳達給與會人員。

㈤本院預定於今(九十)年六月初召開本院九十一年度概算審查會議，其中有關增設家事及少年廳相關概算之編列，請民事廳、刑事廳將相關資料於五月二十五日前送會計處彙整。

㈥婦幼小組於出國考察後，應提出考察報告，並應根據考察所得針對國內現況提出政策決定建議方案。同時，請邀集立法委員(包含各黨派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座談提供意見，以便本院對此問題，早日有政策上的決定。

㈦立法院業於今(九十)年五月八日三讀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有關法官專業化之條文，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根據新修正之條文，規劃研擬促使法官專業化之方案與具體措施，並請積極推動之。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民、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蔣前大法官昌煒逝世

訂六月七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蔣前大法官昌煒女士於本(五)月十六日上午三時九分辭世，享年九十。治喪委員會及家屬已擇定於六月七日上午八時卅分，假臺北市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追思禮拜及公祭。

蔣大法官湖南湘鄉人，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生，十八年就讀上海吳淞中國公學，嗣以志趣所趨，轉學至素有法學搖籃美譽之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二十三年畢業。隨即返長沙執行律師業務，爲湘省女律師第一人。其後歷任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民國五十二年升任最高法院推事，六十五年，總統特任爲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迄七四年任滿退職。

女士服務法界四十餘年，素以勤愼廉明、公平正直見稱。辦理審判，力求無偏無頗，斟酌至當，務使當事人心服；解釋憲法及法律，則以維護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人民福祉爲依歸，從不固執己見。思慮周詳，持論嚴謹，言必有中，爲同僚所敬重。在最高法院執筆所作判牘，獲選爲判例者多達數十則。歷年所著「大法官解釋效力之探討」、「刑事訴訟法修正與民權保障」、「汽車事故之民事責任」等論文，見解精微獨到，普受重視。

女士稟性寬厚，氣度恢宏，不以得失縈懷。公餘涉獵文史，文學書法造詣均深，就讀中國公學時，爲當時校長胡適之先生所激賞，人稱三湘才女。

法◆制◆動◆態

◎司法院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司法院五月十六日函頒「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注意事項」，明訂該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每年每單位以推荐一人爲原則。

◎臺灣高等法院五月十一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出差旅費徵收規則」。

◎臺灣高等法院五月九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評議簿保管及調閱實施要點」，全文計十點。

◎臺灣高等法院五月九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調」字及「他」字事件實施要點」。

追時。

蔣大法官湖南湘鄉人，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生，十八年就讀上海吳淞中國公學，嗣以志趣所趨，轉學至素有法學搖籃美譽之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二十三年畢業。隨即返長沙執行律師業務，爲湘省女律師第一人。其後歷任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民國五十二年升任最高法院推事，六十五年，總統特任爲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迄七四年任滿退職。

女士服務法界四十餘年，素以勤愼廉明、公平正直見稱。辦理審判，力求無偏無頗，斟酌至當，務使當事人心服；解釋憲法及法律，則以維護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人民福祉爲依歸，從不固執己見。思慮周詳，持論嚴謹，言必有中，爲同僚所敬重。在最高法院執筆所作判牘，獲選爲判例者多達數十則。歷年所著「大法官解釋效力之探討」、「刑事訴訟法修正與民權保障」、「汽車事故之民事責任」等論文，見解精微獨到，普受重視。

女士稟性寬厚，氣度恢宏，不以得失縈懷。公餘涉獵文史，文學書法造詣均深，就讀中國公學時，爲當時校長胡適之先生所激賞，人稱三湘才女。

法◆制◆動◆態

◎司法院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司法院五月十六日函頒「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注意事項」，明訂該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每年每單位以推荐一人爲原則。

◎臺灣高等法院五月十一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出差旅費徵收規則」。

◎臺灣高等法院五月九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評議簿保管及調閱實施要點」，全文計十點。

◎臺灣高等法院五月九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調」字及「他」字事件實施要點」。

地方自治行政[illegible]
應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原則—以禁止地下期貨及反操縱爲中心…林文
里仁大陸證券法之評析—立於法律位階的大陸新證券法探討…王文杰

傳眞：二五〇一三五六三
電話：〇二一二三六一六八三三著

刑法總則實用　三　一二一〇〇元　一一二六〇元

王賴彩鳳。電話查詢：〇二一二三六一六八二八—三四〇〇元。郵政劃撥帳戶：一〇一